

---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原通告第3項建議決議案的修訂 .....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4. 推薦意見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防控蔓延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2.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每名與會者均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所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須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任何茶點。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務請各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持續遵守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於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實際出席對行使股東權利而言並非必要。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陸文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志強先生  
石文婷女士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B座1602室 電話：8610 5888 8888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寄發原通函後建議委任新董事的變動的資料，並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 2. 原通告第3項建議決議案的修訂

如原通函所述，董事會決議根據原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蒲成川先生(「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蒲先生的擬定工作範圍於寄發原通函後有所變動，故董事會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蒲先生為執行董事(而不是非執行董事)。因此，第3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補充通告所載的第3項新決議案替代。

有關蒲先生的履歷及詳情，請參閱原通函附錄一。待取得股東批准後，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非委任函)，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蒲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述變動外，原通函並無其他變動須敦請股東垂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其餘決議案維持不變。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上文所概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第3項決議案修訂，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則由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通函內所有原先提呈的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證券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倘未有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作由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據此委派的代表將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且該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3項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證券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回證券登記處，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由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

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證券登記處。

4. 推薦意見

除原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委任蒲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如期召開。惟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所載的事宜，原通告中的第3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以下第3項新決議案替代：

「3. 委任蒲成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一份載有經修訂第3項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2. 有關將於大會上予以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防控蔓延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在大會場所入口處對每名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 (b) 大會召開期間每名與會者均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大會場所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須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c)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任何茶點。
  - (d)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6. 為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實際出席對行使股東權利而言並非必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